



教育部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
實施計畫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目 錄

壹、緣起	2
貳、目的	2
參、參訪行程規劃及亮點	3
肆、經費補助	18
伍、參與本計畫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18
陸、計畫聯絡人	18
柒、附件	20
附件一、「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甄選辦法.....	20
附件二、「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甄選申請表.....	26
附件三、「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契約書.....	30

壹、緣起

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同時，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在此前提下，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厚植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於 2019 年首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帶領臺灣 60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荷蘭、日本進行交流參訪，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2020 至 2022 年間因疫情停辦，於前年重啟辦理「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帶領 44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韓國和法國進行交流參訪，於韓國體驗流行文化推廣與傳統產業復甦，拓展科技教學新視野；於法國鑑賞西方古典與當代藝術，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2024 年，帶領 40 位美感教師到西班牙進行美感教育交流活動，於巴塞隆納領略藝術大師畢卡索、米羅的傑作，造訪德波神廟、羅馬水道橋等古文明遺跡。辦理三年度共累計 144 位美感教師出國交流，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

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前次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接軌國際的理念，承辦「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教師團隊，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向外擴散，鏈結世界。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預計帶領兩團共 40 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參訪奧地利和捷克，擬實地走訪學校教學現場、參訪古堡遺產、歌劇院及博物館，除近距離觀賞克林姆、慕夏等藝術家的鉅作，聆賞專業的古典音樂演出；期望美感教師能將所學的經驗與知識帶回國內，為學生創造更豐富的藝術課程，進一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傳承。

貳、目的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將帶領臺灣美感教師至國外進修參訪，讓經遴選脫穎而出具有教學指標性之美感教師認識奧地利、捷克國家治理之特色教學規劃，以及長期推動美感教育於兒童暨青少年教育之落實成果，並瞭解經歷不同族群文化融合之文化及藝術發展趨勢。相信引介指標性美感教育教師參訪藝文場館、古堡遺產、歌劇院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將有助於其教學媒材蒐集，提升藝術教學的增能培力，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辦理目的主要有以下六點：

- 一、豐富教學內涵：透過實際前往國外學校班級觀課與教學活動觀摩等方式，實地考察各國教育現場。
- 二、促進國際視野：經由異國城市景觀及社區聚落的探訪，實際走讀多元文化，感受城市美學或公民美學。
- 三、強化美感素養：藉由走訪異國藝文機構感受不同空間美學，體驗各類型藝術面貌，吸收 STEAM、THEMAS 等教育內涵。
- 四、推廣交流經驗：經由參訪教師返國經驗及心得分享回饋，將獲得的異國美感體驗予我國教育專業人員。
- 五、落實美感教育：透過海外實地踏查，觀察各地街區、教室、校園或藝文機構等場域美感營造之呈現。
- 六、行銷臺灣美育：將現階段臺灣推動美感教育所累積之豐碩成果，透過國外進修參訪的機會，得以跟他國教育工作者、藝術創作者進行交流互動。

參、參訪行程規劃及亮點

一、參訪國家及預定日期（暫定）

奧捷 12 日(第一團)：202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日）至 10 月 24 日（星期四）

奧捷 12 日(第二團)：2025 年 11 月 2 日（星期日）至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推薦單位：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二）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三）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六）台灣設計研究院（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三、參訪教師

奧捷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國中、國小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共計 40 名。

四、甄選資格

(一) 2019 至 2025 年間，曾參與下列任一美感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教師(不包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 114 學年度退休之教師)：

1.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2.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3.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4.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5.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6.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7.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二) 申請教師需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美感計畫參與年資，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

(三) 以未曾參與過 2019 年「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2024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及 2023 至 2025 年師鐸獎獲獎出國考察者，為優先錄取。

五、甄選辦法（詳見附件 1）

(一) 具甄選資格者，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提交各計畫單位承辦窗口，各美感計畫於 7 月 9 日（星期三）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並將推薦名單及相關審查文件函送承辦單位；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工作小組進行資料彙整及核對作業；第三階段將召開甄選委員小組會議進行評分計算、名單排序與分團，預計於 8 月上旬完成遴選作業並公告結果。

(二) 報名資料繳交規範：

1.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申請表。
2. 資歷及獲獎紀錄。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總頁數不得超過 12 頁。
3. 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參閱附件 2-1），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不得超過 2 頁。
4. 返國推廣計畫（參閱附件 2-2），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不得超過 2 頁。

(三) 每位教師僅可選擇一個計畫單位投遞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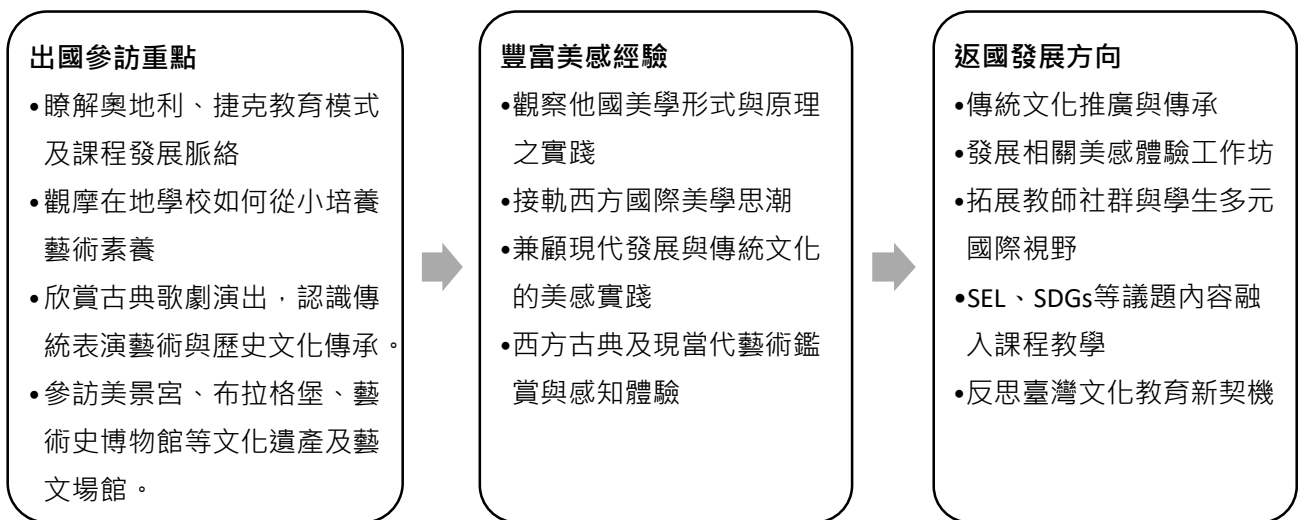
六、參訪特色

奧地利為藝術大國，其 K-12 連貫式之基礎音樂教育舉世聞名，使該國民眾自小接觸薰陶，奠定化音樂藝術為日常生活元素的基石。同時，奧地利的視覺藝術亦為國際翹楚，尤其新媒體與數位藝術可謂居於國際領航地位；自中世紀以來，奧地利的首都維也納便是歐洲音樂與藝術的中心，維也納的歷史遺跡與音樂息息相關，許多偉大的作曲家如貝多芬、莫札特

與舒伯特等都曾在此創作並生活，這些音樂巨匠的作品至今仍深刻影響後世。除了音樂，維也納的建築和美術也擁有悠久的傳統，市內的巴洛克與新古典主義建築極具代表性，如美麗的熊布朗宮和美景宮。步入現代，維也納持續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藝術家與學者，成為藝術與創意的孵化器，繼續在全球文化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

捷克的首都布拉格有「金色城市」之美稱，入選世界首座「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歷史上有音樂、文學等領域的傑出人物在此進行藝術創作，例如：作曲家貝多伊齊·史麥塔納、作家法蘭茲·卡夫卡、米蘭·昆德拉等，至今仍保有濃郁的文化氣氛。在視覺藝術領域，以被譽為「捷克國寶」的慕夏(Alphonse Mucha, 1860-1939)為代表，為新藝術運動(Art Nouveau)的代表人物，其海報作品以端莊優雅的女性人物聞名，風格獨樹一幟，其博物館也是此行參訪的重點之一。

鑒於前述，114 年美感教育工作教師的國外進修參訪目的地為奧地利和捷克，預計帶領臺灣優秀美感教育工作教師至當地中小學、藝術教育機構深入觀摩，就兩國多元包容的藝術文化、新舊融合的城市規劃、完善優異的藝術教育進等行分享交流。同時，也將參訪國際知名的百水公寓、布拉格堡、庫倫洛夫小鎮等，感受渾然天成的藝術環境與美感氛圍，進而了解奧捷美感教育實踐之趨勢，開拓美感教育參訪教師的國際視野，增進多面向的美學思維。



七、辦理方式

(一) 行前增能講座：預計辦理 1 至 2 場教師行前增能講座，主題包含奧捷歷史背景及藝術風格介紹，透過講師講解當地特色風土民情，配合參訪行程之相關解說，加強參訪教師先備知識。另亦將邀請專家講述該國教育體制概況，提升教師進班觀課及交流互動之效益。

(二) 進班觀課與教育交流：安排至少進入 2 所當地不同教育階段之學校，觀摩課堂教學現況，並與參訪學校專業教育人員對談，交換教學經驗及課堂案例。

- (三) 古蹟遺址及藝文場館參訪：參觀各地文化及藝術機構，並安排導覽與工作坊，以了解各單位教育推廣方式。
- (四) 多元美感體驗：透過當地深度走讀及不同的文化體驗活動，了解各地傳統藝術傳承及當代藝術的現況發展。
- (五) 異國文化探索：走訪當地街區，親身體驗城市或巷弄之美，感受中世紀街道的氛圍，擴充美感教育素材資源。

八、參訪行程內容

奧地利、捷克－教學實務、文化融合與美學體驗

(一) 奧地利、捷克學校參訪：

奧地利為聯邦制度國家，過去，中小學及專科以下技職教育事務由聯邦政府（中央）與邦政府（地方）共同負責；高等教育事務係由聯邦學術研究與經濟部主管。然而，奧地利的教育主管機關在 2018 年進行重整，一改過去不同領域分屬不同管轄機構的行政權責劃分方式，2018 年，所有與教育與研究相關之事務，統歸「聯邦教育、學術、研究部」（BMBWF）所管轄。教育部分所指的是一般初/中等教育、職業教育與教育大學；此外，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也歸於此領域。而學術與研究部分，主要的管轄領域為大學、專科高等學院與研究機構。

捷克的教育主管機關是教育、青年及運動部（捷克文縮寫 MŠMT），負責教育的公共行政，發展教育、青年及運動政策，以及國際合作。現在捷克教育體系是 1989 年 11 月共產政權倒台後轉型過來的，主要依據新的教育法及國家教育發展計畫白皮書。目前的「捷克教育、青年及運動部」分為七個工作領域，分別是學前教育、基礎及第二級教育、第三級教育、延伸教育、運動與青年、社會專案，歐盟及國際事務，其中高等教育是屬於第三級教育的工作範疇。

本次預計參訪 2-4 所幼兒園至高中教育階段的學校，透過進班觀課與教師社群交流，見習奧捷的教學方法與策略，希冀參訪教師吸收養分，返國後能精實或創發新的課程設計、教學資源，將 SEL、SDGs 等議題內容融入各教育階段不同學科領域之跨領域美感課程。預計參訪學校如下：

1. Sunny Kids Říčany（幼兒園）

- 依據四季時節設計生態課程，讓學生親近自然。
- 開設以卡牌、詩歌和故事作為學習媒介的英文課程。
- 開設包含歌唱、繪畫、戲劇等類型的藝術課程，讓學生學習戲劇表演。

2. Montessori Kinderhaus - Kindergarten in 1030 Wien（幼兒園）

- 施行蒙特梭利教學法，班級分為 1.5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

- 理念為尊重、鼓勵學生表達需求以及發展個人興趣。
 - 以不同主題的實作課鼓勵學生從中學習，如園藝植栽、烹飪和戶外探索等。
3. Kindergarten Schmetterling (幼兒園)
 - 課表時間固定，強調給予學生均衡營養的餐點。
 - 學習內容多元，包含音樂、芭蕾、瑜珈和語言等。
 4.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Prießnitzgasse (小學)
 - 實施維也納教育部的數位化教育計畫：digi.case.
 - 注重培養閱讀能力，各年級均設有閱讀課。
 - 以 STEM 課程培養學生的研究和思考能力。
 5. Carlberggasse Wien (小學)
 - 採用德、英雙語教學，創新教育為課程亮點。
 - 社會族群多元，部分來自移民家庭，並以中東、伊斯蘭文化較為常見。
 6.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Kaisermühlen (小學)
 - 凱薩穆勒學校是維也納為數不多的提供高質量雙語公共教育的學校之一。
 - 課程根據學生的個人語言水準分為兩組，包含第一和第二語言。
 7. Elementary School and Kindergarten White (小學)
 - 學校附設幼兒園，幼兒園有戲劇課程。
 - 特色課程包含藝術工作坊、滑雪課和歐盟 Erasmus+國際合作計畫。
 - 校內提供學生自由參加的英文強化課程。
 8. Junior High School Carlberggasse (中學)
 - 使用英文授課教學。
 - 特色課程包含全球文化、生態教育和滑雪課。
 - 校內設有特殊的同儕培訓和調解機制。
 9. Střední škola umění a designu a Vyšší odborná škola Brno, příspěvková organizace (中學)
 - 開設各類型的設計課程，包含織品設計、室內設計、產品設計、平面動畫設計、服裝設計、遊戲設計、攝影等。
 - 依照不同的設計主修領域，提供學生不同主題的學習方案。
 - 學生會在校園內舉辦展覽，交流彼此的設計作品。

(二) 代表性博物館、美術館、古蹟參訪：

本次參訪除了教育交流，也將安排教師參訪重要文化、藝術與科學場館，以及著名

世界文化遺產，進一步深化教師美感鑑賞力及跨領域思維。將從千年歷史的城堡遺跡和融合傳統精神的現代風格，發現奧地利、捷克的創造力。奧地利維也納除了以音樂教育文明，建築藝術具備深厚歷史傳統，並引領當代的數位藝術潮流；捷克的布拉格作為世界首座文化遺產城市，濃厚的歷史氛圍塑造其獨特的建築、視覺藝術風格，形式多元且特色鮮明，讓人感受到藝術家們豐沛的情緒，以及對於生命的熱烈與張力。期待參訪教師透過五感六覺接收異國文化與精神，將美感元素與方法帶回教學現場。

1. 熊布朗宮（美泉宮）

熊布朗宮全體採用金色和黑色，是長期統治著奧地利的皇室——哈布斯堡家族的代表顏色。美泉宮在歐洲其華麗程度和大小僅次於法國的凡爾賽宮，超越其它所有的歐式宮殿建築。其名字來源於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的馬蒂亞斯，傳說 1612 年他在狩獵途中休息，飲用此處泉水，見此泉清澈見底、味道甜美，遂以神聖羅馬皇帝的身分將這座泉水賜名為「美泉」，此後「美泉」成為這一地區的代稱。



2. 百水公寓

百水公寓由維也納市長於 1977 年委託藝術家百水先生設計，1983 年開工，1985 年落成。這棟公寓以其不規則的線條、鮮豔的色彩、不對稱的窗戶和屋頂上的植被而聞名，百水先生主張建築應與人類和自然和諧共融，反對刻意的直線結構，提倡使用不規則形狀和鮮豔色彩。



3. 美景宮

美景宮過去是哈布斯堡王朝軍事天才—歐根親王（Prinz Eugen von Savoyen）的住所，他死後宮殿賣給瑪麗亞·特蕾莎。美景宮有兩部分：作為展廳的上美景宮（Upper Belvedere）跟住所用途的下美景宮（Lower Belvedere），兩座巴洛克式宮殿建於 18 世紀，現為美景宮美術館，館內收藏最有名的畫作就是奧地利知名畫家古斯塔夫·克林姆的「The Kiss 吻」；上美景宮收藏以克林姆的作品為主，下美景宮的收藏以現代藝術創作為主。



4. 阿爾貝蒂娜博物館

建立於 1776 年，阿爾貝蒂娜博物館過去是哈布斯堡王朝的住居宮殿，不只擁有世界上最多、最有價值的圖像收藏，最近的展示呈現從莫內到畢卡索的藝術傑作。部分房間展示保留原有的家具，讓遊客彷彿回到當時居住的時代。無論是用特殊合金「阿爾貝蒂娜金」對雕刻品進行的整體鍍金，還是用玫瑰和烏木鑲嵌的藝術拼花地板，都值得一看。



5. 維也納國家歌劇院

19 世紀中建成的維也納國立歌劇院是文藝復興風格的建築，有超過一千七百個座位，並座落在主要道路環城大道上。維也納歌劇院由奧地利皇帝法蘭茲·約瑟夫一世和茜茜皇后命名為維也納宮廷歌劇院，在 1921 年才改名為國立歌劇院，現在是維也納愛樂樂團和維也納國家芭蕾舞團的所在地，每年會盛大舉辦維也納歌劇院舞會。



6. 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

完工於 1891 年的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位於瑪麗亞·特蕾莎廣場，與對面的自然史博物館完全對稱，是奧匈帝國皇帝下令興建用來收藏奧地利哈布斯堡王朝藝術品且對外開放的博物館。除了令人嘆為觀止的收藏，建築本身也值得駐足欣賞，訪客可以在金碧輝煌的咖啡館用餐，富麗堂皇的程度讓其他市區知名咖啡館望塵莫及。



7. 摩拉維亞美術館

布爾諾摩拉維亞美術館的歷史始於 1818 年，它原先是一間以視覺藝術為主的美術館，如今它變成捷克唯一橫跨各種藝術類型的藝術博物館，包含傳統古典繪畫、攝影、應用藝術、建築和圖像設計，同時也作為藝術研究機構推出特展及典藏展，並且每 2 年舉行布爾諾國際圖像設計雙年展。



8. 摩拉維亞庫倫洛夫城堡（慕夏壁畫）

摩拉維亞庫倫洛夫位於捷克南部的茲諾伊莫附近，這個小城市雖然規模不大，只有約 5,000 到 6,000 名居民，但卻是視覺藝術愛好者的夢想之地。這裡收藏捷克新藝術風格畫家穆夏（Alfons Mucha）的傑作——斯拉夫史詩。



9. Puppets in Prague （布拉格偶戲藝術坊）

捷克的木偶劇藝術在 2016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位於布拉格的木偶藝術坊創立於 2000 年，由木偶設計師 Mirek Treitnar 和 Leah Gaffen 的團隊為到訪者帶來有趣的體驗課程，教授內容包含製作逐格木偶動畫、參觀木偶博物館和觀賞戲劇演出。



10. 捷克黑死病紀念柱

庫倫洛夫廣場上有一個黑死病紀念柱，於 1716 年就立在廣場上，是捷克雕塑家 Matěj Václav Jakl 的創作。石砧底部有一個六棱形噴泉，以環繞狀包圍紀念柱。底部上方有一群人像雕塑，較低的一排中有聖瓦茨拉夫、聖維特、聖約翰福音傳教士等，在上面一排，有聖猶大撒迪厄斯和聖芳濟、聖塞巴斯蒂安等。



11. 聖維特教堂

教堂建於 1407 年，是庫倫洛夫小鎮的地標之一，為典型的歌德式建築，也是捷克歌德式建築的代表作之一，聖維塔大教堂原為當地貴族的信仰中心，一開始只有聖壇部份後來慢慢擴建，教堂內還有許多壁畫，教堂中還有十六世紀時具有影響力的羅森堡家族成員之墓。



12. 庫倫洛夫堡

庫倫洛夫城堡的規模在捷克境內是第二大，第一城堡廣場原是馬舍、倉庫及釀酒廠，第二城堡庭院四周的建築為講求對稱有些窗戶及窗台是用畫上去的以前則做為騎士住所、辦公室用，彩繪塔也在這裡，第三城堡庭院的牆面的彩色壁畫有希臘及羅馬神話及文藝復興時期的立體壁畫，第四城堡廣場牆面的壁畫有「信、望、愛、智慧」之寓意、第五廣場有巴洛克式風格的寢宮、巴洛克劇院（世界僅存三座之一）、禮拜堂、城堡花園...等。



13. 伏爾塔瓦河

伏爾塔瓦河（Vltava）是捷克境內最長的河流，全長 430 公里，蜿蜒流經波希米亞森林和首都布拉格，壯麗的河岸風景給予捷克國民樂派作曲家史麥塔納創作靈感，譜寫《我的祖國》交響詩第二樂章。欣賞伏爾塔瓦河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在查理大橋上俯瞰平靜美麗的河流；另一種則是經典的遊河行程。布拉格的遊河行程有很多種，有白天遊河行程、夜間遊河行程，另外還有含餐點及不含餐點的選項。



14. 聖維特大教堂

捷克境內最大、最為重要的——聖維特大教堂，是布拉格必訪景點，裏頭供奉多位波希米亞國王的墳墓。哥德式建築外部繁複華麗的裝飾，每個細節都值得深究；而內部則富麗堂皇，其中尤以彩繪玻璃花窗最為知名。大教堂的設計仿效神聖羅馬帝國的羅曼式建築，圓形建築的南部半圓屋頂被併入新教堂的東耳堂，主教官邸建在新教堂的南側，在 12 世紀中葉大為擴展。著名的捷克分離派畫家阿爾豐斯·慕夏裝飾了中殿北部的新窗戶。玫瑰窗由 Frantisek Kysela 設計於 1925-27 年。正門上方的玫瑰窗描繪聖經中的創造故事。到 1929 年聖瓦茨拉夫加冕時，聖維特大教堂最終完成；建造工程花費了幾乎 600 年。



15. 市民會館

市民會館建築屬於新藝術風格，由建築師巴爾沙內克與奧斯瓦爾德所設計，內部裝飾則由慕夏、什瓦賓斯基、阿列許以及其他知名的外國藝術家共同參與設計。市民會館是廣場上的一個主要建築，過去通往銀礦庫特納霍拉的重要貿易路線就是從這裡經過。由於這個地點具備戰略重要性，因此捷克的統治者最初就是在這裡建造宮殿，傳統上，加冕遊行也是以這裡作為起點。



16. 查理大橋

查理大橋跨越伏爾塔瓦河，最早名為「石橋」，也稱為「布拉格橋」，一直到西元 1870 年才正式命名為「查理大橋」。矗立在布拉格市老城區超過百年，是捷克著名的歷史橋樑。查理大橋最初建於 1357 年，由查理四世始建造，最後完成於 15 世紀初，建立初期為唯一橫跨伏爾塔瓦河的橋樑，更是連接老城與布拉格城堡周邊地區重要的橋樑通道，促使布拉格成為東西歐之間的貿易走廊。



17. 慕夏美術館

創立於 1998 年的慕夏美術館，為了幫珍貴的慕夏畫作和文物，覓得更完美的收藏和展出空間，特別遷館至位於布拉格市中心 Na Prikope 購物街上的 Savarin Palace。美術館由慕夏家族成立的基金會經營，為世界上唯一的慕夏官博物館，館內陳列八十多件慕夏作品。展覽分為四大部分：慕夏和他的家鄉、新藝術風格、慕夏的夢想和斯拉夫史詩。



18. 捷克國家博物館

捷克國家博物館是位於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的一個重要博物館，其歷史可以追溯到 1818 年。該博物館收藏著豐富多樣的文物和展品，包括考古、動物標本、植物、民族學、藝術和設計等。除了永久展覽外，博物館還定期舉辦各種臨時展覽和文化活動，吸引著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



奧地利、捷克團預計參訪天數：12 天	
天數	預計行程 10/12-10/24、11/2-11/14
10/12 (日)	桃園國際機場出發 (華航或阿聯酋航空／預計 23:30 起飛、次日 8:30 抵達)
11/2 (日)	
10/13 (一)	維也納-維也納國際機場 百水公寓、熊布朗宮
11/3 (一)	
10/14 (二)	維也納 美景宮、維也納國家歌劇院、駐外機構參訪、學校觀課參訪
11/4 (二)	
10/15 (三)	維也納 Museumsquartier 博物館區 阿爾貝蒂娜博物館、藝術史博物館、學校觀課參訪
11/5 (三)	
10/16 (四)	從維也納移動至捷克布爾諾 街區探訪、學校觀課
11/6 (四)	
10/17 (五)	捷克布爾諾 摩拉維亞美術館、摩拉維亞庫倫諾夫城堡(慕夏壁畫)
11/7 (五)	
10/18 (六)	捷克捷克布爾諾移動至庫倫洛夫，於布拉格的旅館過夜 CK 童話小鎮：黑死病紀念柱、聖維特教堂、彩繪塔、庫倫洛夫堡
11/8 (六)	
10/19 (日)	布拉格 伏爾塔瓦河遊船、市民會館、黑光劇 & 偶劇體驗
11/9 (日)	
10/20 (一)	布拉格 舊城區巡禮：布拉格堡/查理大橋/克來門特學院/天文鐘/跳舞的房子、駐外機構參訪
11/10 (一)	
10/21 (二)	布拉格 慕夏博物館、捷克國家博物館、學校觀課參訪
11/11 (二)	
10/22 (三)	前往 布拉格瓦茨拉夫·哈維爾國際機場
11/12 (三)	
10/23~10/24 (四)(五)	布拉格國際機場搭機返回臺北 (華航或阿聯酋航空／預計 16:10 起飛、次日 16:10 抵達)
11/13~11/14 (四)(五)	

肆、經費補助

- 一、提供參訪教師補助經費（新臺幣）額度 5 萬 2,100 元整，餘自籌。
- 二、奧地利捷克團費每人目前預估約 13 萬元，惟實際費用將視實際核算團費為準。
- 三、每位參訪教師之代課費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補助或由參訪教師自行支付。

伍、參與本計畫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各團參訪事宜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辦理，統一出團。
- 二、獲選教師因故無法成行者，獲選名額不予保留，將以備取遞補。
- 三、有資料不符或干擾甄選小組等情事，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甄選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補助之教師，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補助費用。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四、獲選教師應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活動，並保留申請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教育部備查。
- 五、獲選教師參返國後，應共同撰寫參訪經驗報告 1 份，包含影音紀錄及教師參訪心得，於返國後 3 週內繳交，以利後續作業。相關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使用，或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放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有使用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資料。

陸、計畫聯絡人

申請「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初選相關事宜，請洽各美感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如下：

- （一）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黃湘芸助理／電話：02-2896-1000 分 5273／

Email：tnuaartist@gmail.com

- （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國立成功大學）

莊秀貞助理／電話：02-2314-5277／Email：critade@ncku.edu.tw

- （三）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國立臺南大學）

林君如助理／電話：06-260-0419、06-213-0150／

Email：aestheichild@gmail.com

- (四)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美玲助理／電話：04-2218-1022／E-mail：caepo@gm.ntcu.edu.tw
- (五)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葉俞君助理／電話：02-7749-3066／
E-mail：moon1407@gapps.ntnu.edu.tw
- (六)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台灣設計研究院)
王汎文專員／電話：02-2745-8199 分機 357／
E-mail：eve_wang@tdri.org.tw
- (七)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洪昀婷助理／02-2896-1000 #3345／Email：simp@ahe.tnua.edu.tw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辦法

一、計畫緣起

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倡導全人教育的課程精神，同時，為全方位提升年輕世代人才競爭力，雙語教學已蔚為重要教育發展方向。在此前提下，透過國際參訪強化臺灣美感教師藝文體驗，厚植教師國際視野與教學知能，並藉由國際美感教育觀課交流，與各國教育人員進行專業對話，除使教師接軌國際美感教育趨勢，更能將臺灣美感教育計畫的推動成果彰顯於國際。

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於 2019 年首次辦理「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帶領臺灣 60 位優秀美感教師到泰國、荷蘭、日本進行交流參訪，於泰國參訪文創發展據點，體驗融合當代藝術的佛教文化；於荷蘭觀摩跳脫傳統框架的美感教育與參觀設計週展覽，觸動教師課程教學的契機；於日本參訪最具歷史與規模的全國造形教育研究大會，並實際走訪當地中小學體會美感教育影響力。2020 至 2022 年間因疫情停辦，於前年重啟辦理「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帶領 44 位傑出美感教師到韓國和法國進行交流參訪，於韓國見識流行文化推廣與傳統產業復甦，拓展科技教學新視野；於法國鑑賞西方古典與當代藝術，感受美感即生活的氛圍。2024 年，帶領 40 位美感教師到西班牙進行美感教育交流活動，於巴塞隆納領略藝術大師畢卡索、米羅的傑作，造訪德波神廟、羅馬水道橋等古文明遺跡；辦理三年共累計 144 位卓越美感教師出國交流，參訪教師咸認收穫豐厚。

為持續深化並擴大前次國際參訪所帶來的效益，跨領域美感計畫團隊奠基於過往辦理經驗，以及推廣臺灣美感教育、接軌國際的理念，承辦「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再次帶領推動美感教育卓有成效教師團隊，共同將近年臺灣累積的美感教育能量，向外擴散，鏈結世界。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預計帶領兩團共 40 名高中以下美感教師參訪奧地利和捷克，擬將實地走訪學校教學現場，參訪古堡遺產、歌劇院及博物館，除近距離觀賞克林姆、慕夏等藝術家的鉅作，聆賞專業的古典音樂演出；期望美感教師能將所學的經驗與知識帶回國內，為學生創造更豐富的藝術課程，進一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與傳承。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三) 推薦單位：
 -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 2.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3.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6. 台灣設計研究院（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三、甄選資格

- (一) 2019 至 2025 年間，參與下列任一美感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兼行政職之師長，但不包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 114 學年度退休之教師，始具甄選資格：
 - 1.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 2.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3.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 4.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 5.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6.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 7.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 (二) 申請教師需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美感計畫參與年資，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
- (三) 以未曾參與過 2019 年「美感教育工作教師國外進修參訪計畫」、2023 年「美感教育國際領航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2024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計畫」及 2023 至 2025 年師鐸獎獲獎出國考察者優先錄取。

四、甄選名額

奧捷兩團甄選教師包括高中、國中、國小教育階段以及幼兒園學習階段，共計 40 名。

五、甄選流程

甄選作業劃分為三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初審推薦)：

具甄選資格者，填妥申請相關文件於 6 月 27 日(星期五)前提交各計畫進行初審。初審入選者進入推薦名單，各計畫需依推薦優先次序進行名單排序。各美感計畫須於 7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初選推薦排序名單、審查資料及相關表件函送承辦單位進行後續作業。

各美感計畫初審推薦名額上限如下表：

計畫名稱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	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藝起來尋美(課程發展)
推薦名額	6	6	4	10	18	26	10

(二) 第二階段(檢核及複審)：

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彙整資料，再次確認甄選者資格條件，且無重複入選。初審合格者申請資料送交甄選委員進行審查及評分。

(三) 第三階段(決審會議)：

由決選評審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結果，承辦單位工作小組協助數據彙整、評分計算及名單排序。總成績評分方式為：第一階段推薦順序占 40%，第三階段決選評分占 60%。為保證公平性，計算甄選委員評分時，將排除最高分及最低分，餘下 5 個數值的平均分為最終得分。

第一階段推薦排序轉為分數級距計算，序位轉換如下表：

	級距一 90 分	級距二 85 分	級距三 80 分	級距四 75 分
4 人	序位 1	序位 2	序位 3	序位 4
6 人	序位 1	序位 2-3	序位 4-5	序位 6
8 人	序位 1-2	序位 3-4	序位 5-6	序位 7-8
10 人	序位 1-2	序位 3-5	序位 6-8	序位 9-10
14 人	序位 1-3	序位 4-7	序位 8-11	序位 12-14
18 人	序位 1-4	序位 5-9	序位 10-14	序位 15-18

各美感計畫成績排序第 1 名之教師為保障出團名額，其餘 33 名依照分數高低錄取，每學習階段教師錄取員額以不超過 17 名為原則。將最終錄取教師依學習階段分成兩團。預計於 8 月上旬完成遴選作業並報部核定、公告結果。

六、甄選委員組成

- (一) 甄選委員由各界推薦之具社會聲望、國際視野、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包含藝術、學科、教育課程類之學者專家，以及具有豐富教學現場經驗之資深教師，進行書面審查及決選作業。
- (二) 甄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須保持公平、公正、公開立場進行作業，如與參加甄選教師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各計畫團隊於收到實施計畫書起兩周內，推薦 2-3 名甄選委員名單交給承辦單位工作小組，承辦單位將依推薦序聯繫委員，以各計畫 1 名委員為原則，共同組成甄選委員小組。
- (四) 甄選委員小組於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資料前召開「甄選委員共識會議」以訂定決審會議分團原則。

七、評分

甄選將針對三大項目評分：資歷與獲獎紀錄、美感教育執行經驗、返國推廣計畫，滿分為 100 分。

- (一) 各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說明如下：

1. 資歷與獲獎紀錄 (40%)

- (1) 參與推行教育部美感相關計畫資歷及教學資歷 (20%)
- (2) 現職行政資歷 (113 學年度)／教師校外專業服務 (如：國民教育輔導團、學科／群科中心) (10%)
- (3) 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 (幼兒園階段教師可增列教育類相關獎項) (10%)

2.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 (35%)

- (1) 於校內、校外推動的成果，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25%)
- (2) 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最值得推廣的案例，或曾遭遇的挫折，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10%)

3. 返國推廣計畫 (25%)

- (1) 返國推廣計畫之具體性與可行性 (15%)

- (2) 返國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以質化、量化分述）（10%）
- (二) 如遇同分，則依序採各項目評分高低排序：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資歷與獲獎紀錄、返國推廣計畫。

八、甄選資料繳交

- (一) 報名資料繳交規範：
1.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申請表（附件 2）。
 2. 資歷及獲獎紀錄。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數量不得超過 12 頁。
 3. 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參閱附件 2-1），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不得超過 2 頁。
 4. 返國推廣計畫（參閱附件 2-2），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不得超過 2 頁。
- (二) 報名資料填妥並核章後，將紙本與電子檔一併送至申請教師所屬的美感計畫單位承辦窗口。信件主旨請註明：「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甄選文件（姓名）。
- (三) 每位教師僅能選擇一個計畫單位投遞甄選資料。

九、分團原則

為擴大參與教師之多樣性，以下列幾點為分團原則：

- (一) 每團均包括教師、校長及兼行政職師長。
- (二) 每團均包括藝術領域教師、非藝術領域教師。
- (三) 參加教育部所屬美感教育計畫 5 年以上之績優教師得優先錄取。
- (四) 團員健康狀態及旅遊經驗將列為檢視指標。
- (五) 迴避原則：避免同一家族三等親以內之成員同團。若有是類情形，名單正式公告後，應由團員自行協調，同一家族僅能有 1 位出團。

十、主辦單位「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保留出團名單之決定權。依上述原則擇優錄取最終名單，若未符合分團原則，各階段名額得斟酌互為流用。

十一、為確保甄選過程公正並順利進行，甄選審查過程皆全程錄影、錄音，惟此影音紀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查閱之使用，不對外公開。

十二、各美感計畫承辦窗口

有關申請「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初選相關事宜，請洽各

美感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如下：

- (一)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黃湘芸助理／電話：02-2896-1000 分機 5273／
Email：tnuaartist@gmail.com
- (二)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國立成功大學)
莊秀貞助理／電話：02-2314-5277／Email：critade@ncku.edu.tw
- (三)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國立臺南大學)
林君如助理／電話：06-260-0419、06-213-0150／
Email：aestheichild@gmail.com
- (四)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美玲助理／電話：04-2218-1022／E-mail：caepo@gm.ntcu.edu.tw
- (五)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葉俞君助理／電話：02-7749-3066／
E-mail：moon1407@gapps.ntnu.edu.tw
- (六)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台灣設計研究院)
王汎文專員／電話：02-2745-8199 分機 357／
E-mail：eve_wang@tdri.org.tw
- (七)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洪昀婷助理／02-2896-1000 #3345／Email：simp@ahe.tnua.edu.tw

十三、國際參訪計畫案聯絡人

有關「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相關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聯絡資訊如下：

- (一) 葉俞君助理／電話：02-7749-3066／E-mail：
moon1407@gapps.ntnu.edu.tw
- (二) 石珮君助理／電話：02-7749-6991／E-mail：100edupe@gmail.com

附件 2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甄選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擇一勾選)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幼兒園		
服務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稱(擇一勾選)	☐ 現職專任教師 ☐ 現兼行政職教師(113 學年度)， 職稱： ☐ 校長 ☐ 主任 ☐ 組長 ☐ 其他_____		
114 學年度在職狀況	☐ 仍在職 ☐ 於 114 學年度退休		
聯絡電話	服務學校(含分機)： 手機： 住家：		
E-mail			
教師證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 中等學校_____科 ☐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教學科目	_____科		
語言能力	☐ 英語 ☐ 德語 ☐ 捷克語 ☐ 其他_____		
甄選資格			
符合甄選資格，請勾選(可複選，須填寫參與學年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_____學年度 ☐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原：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_____學年度 ☐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_____學年度 ☐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_____學年度 ☐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原：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_____學年度 ☐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_____學年度 ☐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_____學年度		

相關經驗			
參與國外藝術教育交流或國際參訪相關經驗簡述			
美感教育相關計畫執行及教學年資與經驗 (不同計畫得併計年資，同一學年度得重覆累計)	年資： 經驗：		
行政年資與經驗／教師校外專業服務經驗	行政年資： 行政經驗：		
	是否具校外專業服務經驗？ ☐ 否 ☐ 是，請列明：		
曾獲得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頒發藝術類相關獎項（幼兒園階段教師可增列教育類相關獎項）	☐ 否 ☐ 是，請列明：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請說明）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 2-1 撰寫。 （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1,500 字為原則，至多兩頁。）		
返國推廣計畫（請說明）	請以統一格式於附件 2-2 撰寫。 （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1,500 字為原則，至多兩頁。）		
檢核人員			
申請人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計畫承辦人員		計畫主持人	

★ 申請文件請按「甄選項目」順序羅列，不得超過 12 頁。美感教育執行經驗及返國推廣計畫頁數另計，共計不得超過 4 頁。

填表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經驗

一、於校內、校外推動的成果，以及將相關成果推廣至不同場域或機構單位等之說明。(25%)

二、執行計畫過程中印象最深刻、最值得推廣的案例，或曾遭遇的挫折，以及如何克服等之說明。
(10%)

註：本表格式為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並以 1,500 字為原則，至多 2 頁。

返國推廣計畫

*說明：請針對返國必須執行任務（如參訪報告、分享會、教案設計）之具體性與可行性(15%)與推廣計畫之推廣效益（以質化、量化分述）(10%)。

備註：本表格式為標楷體，12 級字，1.5 倍行高，並以 1,500 字為原則，至多 2 頁。

2025 年教育部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 契 約 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執行教育部之 2025 年美感教育教師甄選奧地利、捷克進修參訪，並依據甄選結果選送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進修計畫，經雙方同意事項如下：

- 一、國外進修活動期間自民國 114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月 日止。
- 二、奧地利、捷克參訪團團費_____元，甲方同意補助乙方參訪團費共新臺幣 5 萬 2,100 元整，乙方需自籌團費共_____元。
- 三、乙方義務
 1. 應全力配合甲方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集合。乙方若未準時抵達約定地點集合以致延宕出團時程，或於參訪團出發後中途加入者，視乙方違反契約約定，甲方得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2. 參訪前須全程參加行前說明會，無故缺席者，取消其團員資格。
 3. 參訪期間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脫隊或要求個人行動，如出現前述行為，相關責任須自行負擔，並且於返國退還補助款。
 4. 凡接受本校補助參與本研習之教師，須於返國後三週內繳交參訪報告（含參訪影像紀錄），否則須全額退還補助款。
 5. 參訪回國後如本計畫邀約進行參訪經驗分享須全力配合。
- 四、乙方全程參與行程並於結束「準時」完成工作任務及繳交參訪報告者，甲方得核發乙方「參訪證明書」乙份。
- 五、經甄選公告通過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護照資料、參加保證金與相關行政費用，逾期視同棄權。若繳交費用後未能配合完成出國相關手續，視同放棄權利，費用亦不退還。
- 六、若有特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無法前行，乙方應於出發 45 日前告知甲方。如未能在 45 日前通知甲方，相關衍生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詳細規定請參照旅行契約。
- 七、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吳 正 己
地 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甲方代理人：計畫主持人 趙 惠 玲

乙 方：_____〈請在此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